合同编号：广交投枢纽租_____号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高标仓一期子项目

9#仓库三层左侧（1-5 轴）分区租赁合同模板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_____

二〇二六年 月

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一期工程

高标仓一期子项目 9#仓库三层左侧（1-5 轴）

分区租赁合同模板

出租人（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高标仓子项

目物业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及用途

（一）项目地块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占地面积约___亩，四至范围为东至___、西至_____、南至____、北至_____。

（二）租赁物业情况

租赁物业建筑面积暂定为___万平方米。其中，有效计租面积暂定为___万平方米，共包括____栋高标准仓库有效计租面积（库内有效租赁面积及雨棚一半面积）共____万平方米，____栋综合楼共__万平方米。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以竣工验收图纸、第三方测量报告记载的建筑面积、实际测量面积为基础，由双方共同确认。

（三）租赁物业用途

租赁物业用于_____范围内生产经营及办公，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业使用性质和用途。

租赁物业设计高标准仓库为具备一级耐火等级（丙二类）的高标准仓库，乙方经营项目不得超出丙二类高标准仓库可储存物品范围。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金及押金

（一）租赁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该物业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前_90_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以参与公开交易程序的方式依法主张优先承租权。

（二）租金按月结算，高标准仓库单位租金起始_____元/平方米/月，综合楼单位租金起始_____元/平方米/月，合计每月租金（含　%增值税税率）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计租面积、计租标准等详见本合同附件3）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缴齐下个月租金（按含税金额支付），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周末，

租金应在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三）物业服务费按月结算，高标准仓库和综合楼物业服务费____元/平方米/月。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日前缴齐下个月物业服务费（按含税金额支付），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周末，租金应在法定节假日或周末前最后一个工作日支付。

（四）水电费按月结算，按照租赁物业所在地供水、供电单位收费标准执行，并随着收费单位收费标准的调整而调整。

（五）押金：_____元（小写：￥_____元）人民币，乙方于合同签署后15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押金中予以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据实支付差额部分；乙方应当自甲方扣除押金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补足押金差额，至达到本条约定的押金金额。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结清相关费用（包括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物业附属物品、设施损毁赔偿金等）并按期搬出后，甲方应于乙方将租赁物业妥善交还甲方后　　日内将押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清相关费用或有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处理押金。

（六）免租期：租赁期限内租赁物业的优惠租金政策见本合同附件3。免租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应当足额支付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如有）。

（七）单位租金自租赁物业实际交付日起，每平方米租金单价每五年递增___%，即自租赁物业交付之日起第六年起始月开始，每平方米租金单价递增___%。

（八）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支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如有）等相关费用均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甲方变更上述账户或要求付至其他账户，应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　物业交付、返还及腾退

（一）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物业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物业交付前的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无合理理由拒不接收租赁物业，则将第（一）款约定交付日视为租赁物的实际交付日及起租日；同时，若乙方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无合理理由仍拒不接收租赁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除全部押金。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原状和《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向甲方返还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物业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交验，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返还押金、乙方完全退出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视为物业腾退完成。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按照本条约定腾退并按甲方认可的适租状态交还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强制收回租赁物业，同时有权将租赁物业重新对外出租或者自用，乙方应当配合。

（三）乙方在腾退物业前应对物业中属于乙方的物品进行搬离处理，乙方物业腾退完成后，乙方遗留在物业中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向乙方追索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

（一）租赁期内，下列费用中：□燃气费、□上网费、□车位费、□_____等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垫付了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乙方根据甲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甲方返还相应费用。

（二）乙方损害物业所属管理区域公共利益或相邻关系人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或因不当使用物业行为导致第三人损失而支付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物业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物业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环保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物业所在地管理规约，按照规定的物业用途合理使用物业。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变物业结构及设施，不得增加外墙荷载，不得超载使用，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及危险物品，不得擅自装修。

2.若乙方需要对物业进行室内装修或者增加设备的，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和设计方案并获取甲方书面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对工程进行监督。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上述约定事项按□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 □折价归甲方所有 □无偿归甲方所有 □处置。

3.对于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维修。逾期不启动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物业影响乙方使用的，应减少影响天数的租金或增加相应天数的免租期。

4.对于灯泡等易耗品因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由□甲方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5.因乙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致使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赔偿责任。

6.对于地方政府检查物业安全后指出的安全风险，甲乙双方要根据各自责任积极做好隐患整改工作。

第六条 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甲方同意转租的，乙方向第三方转租的合同内容应当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包含以下内容：

（一）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应当确保第三人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并应当将转租情况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第三人对物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依法对在项目地块上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以及甲方随主体工程建设投资购置的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享有出租权。

（二）甲方依法享有园区内氢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如需）统一规划、设计、投资、建设、管理、收益等权益。

（三）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全部收回本项目经营权与收益权。

（四）甲方依法享有乙方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项目公司发生重大债务（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发生重大亏损或者资产损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等重大事项]的知悉权。

（五）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项目资产的情况进行检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或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对租赁物业及设施设备等进行资产清点、消防、生产经营监督等检查工作。

（六）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负责租赁物业公共区域的绿化、维保、安保、卫生等工作。

（七）甲方对非本项目租赁范围区域或建构物的使用，不应妨碍乙方对本项目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

（八）甲方应确保公共区域各项设施设备以及租赁物业内由甲方提供的各项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当设备设施出现损坏或故障时，甲方应及时维修。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质量及进度检查，并提出合理意见。

（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应付款项。

（三）乙方应保持经营主体、经营范围、作业内容相对稳定。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

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承租主体的股权结构、股东及持股比例、管理团队和主营业务范围。

（四）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租赁物业进行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担保，不得将本合同资产进行出售、转让或赠与。

（五）乙方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之规定保留租赁期限内数据、凭证等关键文件；如因缺乏数据、凭证导致甲方无法审计的，乙方应承担不利后果。

（六）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主动配合甲方按照省、市、区相关规定核查乙方的土地产出效率、税收强度、产值能耗、科技投入、抵押限制等情况。

（七）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开展任何损害本物业公共秩序或公共利益的行为。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规定，而给甲方、项目周边主体以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乙方对本项目的使用，不应妨碍甲方或第三方对非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区域和租赁物业的正常使用。

（九）乙方自行处理人员聘用、解聘事宜并承担相关成本，甲方不对乙方所聘人员承担任何工资、补偿、赔偿责任，亦无义务接收乙方所聘人员。

（十）乙方须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统一管理，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物业管理规章制度，遵守物业管理公司为本物业公共地方及设施制定的日常管理规定。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物业管理公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十一）乙方必须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所经营行业必须的各种证照、文件等方能开业，不得无证经营，并确保各种证照、批文在租赁期内合法有效。

（十二）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在本广场内外的公共区域设置任何广告招牌、标识、标记、旗帜等物品。

（十三）乙方必须使用甲方园区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支付价格按市电收费标准执行。

（十四）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租赁物业范围内的

安全生产（包括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十五）在租赁期间，由乙方、次承租人（如有）及关联第三方经营活动所引起的纠纷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一方当事人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甲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无故迟延交付物业逾 90 日的；

2. 交付的物业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

3.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影响乙方使用的；

4. 甲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出租物业不符合消防、结构、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安全标准和要求；

5.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缴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逾期超过 天，并致使乙方无法使用物业的；

6. 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扣押；租赁物有权属争议；租赁物具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使用条件的强制性规定致使租赁物无法使用的。

7. 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过向本合同填写的乙方通讯地址邮寄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物业：

1. 拒绝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押金及其他费用，或者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水电费、押金等相关费用达 30 日（含）以上的。；

2. 擅自将租赁物业转租给第三人、改变物业用途、违反经营业态或拆改变动损坏物

业主体结构的；

3. 利用物业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相关情形的；

4. 乙方清算、申请破产或被申请破产、被接管人接收的而未按法律法规及时通知甲方的；

5. 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检查物业出具的物业安全告知书、整改通知书等文书明确在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物业导致安全隐患，应由乙方负责整改的，乙方不积极整改，致使甲方物业存在安全隐患的。

6.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迟延交付物业，每逾期一日对逾期交付部分给予乙方 1 日的免租期，直至甲方完全交付完毕租赁物业的全部为止；迟延交付物业超过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 2 个月租金 的金额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交付物业的免租期计至甲方完成物业交付之日止。

（二）甲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 2、3、4、5、6 项约定，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的并要求甲方按照 2 个月租金 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在知道或约定权益受损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三）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服务费、押金等有关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的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追索应付未付款项，并扣除押金、解除合同。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计至乙方付清应付款项之日止。逾期期间物业管理服务费、水电费、滞纳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如有），乙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

（四）乙方违反合同第九条第（四）项第 2、3、4、5 点约定，甲方有权追索应付未付款项，并扣除押金并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物业损坏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在期满之日/本合同终止之日/租赁关系终止日，逾期将所涉全部或部分

租赁物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腾退要求交付至甲方，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个日内乙方仍未交还符合交还要求的全部租赁物业/某期租赁物业的部分或全部的，则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收回、拆除、搬离或处置等措施，因此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除了法定、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由，甲方或乙方单方在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解约方应按 2个月租金 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租赁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一、合同约定的地址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为接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邮寄相关文件、材料的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二、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信息的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三、_____

_____

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定义和释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项下相关表述具有如下含义：

1.天、日：指“日历天”、“日历日”，均为北京时间。特别说明为工作日的，指

的是工作日。

2.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雷电、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3.剩余租金：指乙方已经实际支付给甲方，但尚未实际产生的租金。

4.园区：指本合同第一条租赁物所在地块范围内的园区。

（二）双方就本合同租赁物业所签署或确认的产权交易文件和竞价文件、成交通知书（以下合称为“竞价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执　　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附件如下，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租赁物业范围图》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3:《租金与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出租人【甲方】（签字或盖章）：　　承租人【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消防、综治、环保责任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规，确保乙方在承租期内和/或乙方实际使用租赁场所期间均应(以下统称“实际使用场所期间”)切实做好租赁场所安全、消防、综治、环保等各项工作，并落实上述各项工作的相关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保证交付的租赁物业符合所有相关的安全标准，且结构坚固，没有渗漏及其他损坏。

（二）甲方保证租赁物业及其土地、附属设备设施均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有符合法律法规的消防系统、消防设备设施、消防器材以及安全设施、安全器材。

（三）甲方应保持租赁物业所在园区内的停车场、建筑物及园区内其它公共区域和公共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车道、走道、绿化）的状况良好。

（四）甲方应在租赁物业内及其所在园区配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国家、地方标准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安全器材及消防器材。租赁物业交付后，租赁物业内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安全器材、消防器材的配备、添置、维修、保养等应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过期/失效灭火器的更换）。

（五）针对租赁物业交付后，影响或可能影响租赁物业内安全、消防及乙方原因造成的瑕疵、故障、损毁【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业的主体结构（包括屋顶、桩基以及外部承重墙）、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及消防设施设备、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等瑕疵、故障、损毁】，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其他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设备，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修缮通知后及时响应，确定合理的维修时限，并履行应有的修缮义务。

（六）租赁物业消防系统、消防相关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消防栓等）的检测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若乙方需对租赁物业进行装修及改造且需由乙方配置额外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器材的，其检查、维修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期间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综合治理、防火、环境卫生的各项法律、法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检查，力保实现如下各项工作指标：

1.乙方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期内，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事故及中毒事故；

2.乙方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期内，不发生刑事、治安等违法案件，无重大维稳事件发生；

3.乙方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期内，无火灾事故，无重大交通事故，无重大工伤事故发生；

4. 环保卫生工作达标，不发生违反环保卫生规定的情况。

（二）安全、消防、综治工作

1. 乙方签约者(法人代表)为安全、防火、治安、环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防火、治安维稳及环卫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乙方应自行选定生产安全、防火、治安、环卫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并建立相应的安全机构或设立专(兼)职人员负责组织、管理、实施本单位的安全、消防、治安维稳及环卫等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订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要求开展演练，同时将上述人员、制度、预案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本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加强对安全、防火、治安 维稳及环卫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抓好层级责任制的落实工作，将安全、防火、治安、维护稳定及环卫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岗位。定期对安全、防火、治安防范和环卫工作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一次),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消除、整改。

3.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遵纪守法、安全防火、治安防范、劳动卫生等内容的教育和岗前培训等各项工作，提高员工的法制观念，安全消防意识，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乙方必须做好以下具体工作：

(1)做好对员工的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员工须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建立安全档案。

(2)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机动车驾驶员等，必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技术培训并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

(3)严格遵守甲方的二次装修管理规定，对承租区域不得擅自改变、破坏建筑结构，

区域内装修和设备安装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需报甲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进行。

(4)电气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依照用电安全规定安装及运 行，不得擅自拉、接电线，电气设备等维修安装应由持证电工操作；不可使用明火，施工及装修、维修作业使用明火要获得许可，办理“动火作业证”。

(5)各危险部位，如各机械装置的危险部位，各升降口、工作平台、走台，必须有围栏、防护罩等安全防护装置和措施。

(6)乙方要严格按租赁合同中明确的用途使用物业，不得在场内使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其他危险化学品。在租赁物业内各工作或功能区域必须按相关要求设置与区分，不能存在“三合一”或“二合一”的场所与现象。

(7)乙方在租赁物业内必须按《消防法》规定配置足够、合规的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所有设备、货物堆放严格遵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要求，不准以任何形式堵塞、占用消防通道(门),不准堵塞、遮掩、损坏、挪动或在非紧急情况下启用消防设施(标志),同时保证消防设施应急使用并正常保养。

(8)乙方按照要求设置便于操作的独立电源开关箱，按甲方工程部核定的用电容量使用电气设备，不得私自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使用燃气的餐饮物业应严格遵守《城镇燃气管理规定》中对燃气管路和气瓶的使用要求。

(9)加强对外来工的管理，凡招收外来工，必须严格执行政府制定的有关录用外来务工人员规定，查验三证。

(10)乙方应做好租赁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自行组织值班保卫人员和业务消防队员，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租户安全应知应会学习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

(11)乙方要加强治安防范工作，采取各种防范措施，消除不安定因素和不安全隐患，杜绝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三）环保工作

1.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期，乙方要控制和消除“三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造租赁物业良好的经营环境。

2.乙方必须保持租赁物业卫生整洁，不得在租赁场所乱悬挂和张贴广告纸、广告牌。杂物、垃圾等按指定的场地堆放，严禁随地乱丢乱弃，保持租用范围内的环境清新、工整。

三、其他责任

（一）对上述各项工作，甲方有权定期检查、监督，乙方不得无故阻拦。甲方在对乙方安全、消防、综治、环保等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 将即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须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将物业恢复至原貌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乙方在实际使用物业期间租赁经营期间内应守法经营，认真负责地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在实际使用场所期间租赁期和租赁场所内所发生的任何事故和违规违法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 《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 ）的附件，与该合同同时实施，至乙方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完整完好地交还租赁物业之日终止。

五、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3：租金与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

租赁物业	计租面积（暂定）	租赁期限	含税租金标准（元/平/月）		含税物业管理服务费标准（元/平/月）
			仓库租金标准	综合楼适用租金标准	
	【】万平方米	202X 年 XX 月 XX 日-2026 年 XX 月 XX 日	0	0	X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X